

销售合同

甲方：吴堡县环境卫生所 (购车方) 联系人：任荣荣
地址：吴堡县宋家川镇白家沟 电话：15686612228
乙方：榆林冉东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(销售方) 联系人：罗建辉
地址：陕西省榆林市横山区崇德路街道办事处草海则电厂路 电话：13669149244

甲方就订购所需车辆 (以下简称[合同车辆]) 事宜, 与乙方达成一致意见。双方于 2024 年 11 月 25 日签订[本合同]

一、[合同车辆]规格及价款

车辆类型	颜色	销售价 (元)	数量 (台)	车价小计 (元)
长城炮 2.0T 自动汽油四驱	白	118800	1	118800
合计	¥118800 元	人民币 (大写): 拾壹万捌仟捌佰元整		

合同车辆主要配置: 以车辆出厂配置为准

二、[合同车辆]的交付:

- 交付方式: 甲方全交付地点自提自运。
- 交付地点: 榆林。

三、付款方式

- 甲方在本合同签署日内支付定金人民币: ¥ / 元, 大写: / 并在验车之后, 支付合同车辆车款: 118800 元
大写: 拾壹万捌仟捌佰元整 若有不可抗力产生逾期交付, 双方协商解决。

四、开票

- [合同车辆]交付并甲方结清乙方全部车款后, 乙方根据甲方提供开票信息, 开具“机动车专用发票”。

五、验收

1. [合同车辆]验收应于交货当日在交货地点进行。验收完成后, 双方应共同签署验车交接单。乙方未提出异议, 则视为乙方交付的[合同车辆]之数量和质量均符合[本合同]的要求。

六、随车交付的文件

- [合同车辆]的产品首次 7500 公里免费保养凭证、使用维护说明书;

七、乙方保证

- [合同车辆]已经过售前的调试、检验和清洁。
- [合同车辆]符合随车交付文件中所列的各项规格和指标。
- 不改变[合同车辆]的出厂状态, 即不改动或改装[合同车辆], 不添加任何其它标记、标识。

八、甲方保证

- 甲方是所购[合同车辆]的最终用户。甲方不得以任何商业目的展示[合同车辆]或将[合同车辆]用于有损[合同车辆]品牌形象的活动及行为。
- 如乙方明确告知甲方合同销售车辆上牌地, 甲方必须保证并严格执行乙方相关约定, 如有违反乙方有权力及义务对甲方给乙方造成的损失进行追诉。
- 甲方在购车前, 已事先获得合法资格, 并在购车后依法规定的时间到车辆管理部门依法办理登记手续, 否则因此造成的不良后果均由甲方承担。

九、质量及质量担保

- 甲方所购[合同车辆]为合格产品。但双方明了, [合同车辆]的重量、功率、油耗、最高时速及其他具体数据只被视为近似值。
- [合同车辆]的质量担保范围及方式见随车所附的《使用维护说明书》。
- 甲方及其许可使用[合同车辆]的人员, 应按《使用维护说明书》要求规范使用、保养和维修, 如有违反, 造成和/或引起[合同车辆]的损坏或故障, 则不能获得质量担保服务。

十、不可抗力

1.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一方不能履行合同的, 则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其责任。但是, 该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, 负有及时通知和拾天内提供证明的责任。

十一、违约责任

- [本合同]任何一方违约, 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的实际经济损失, 除非[本合同]另有约定。

十二、争议的解决

- 因[本合同]产生的一切争议, 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。如协商不成, 应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, 通过诉讼解决。

十三、双方约定

- 甲方提取[合同车辆]之时起, 对[合同车辆]将承担全部风险, 包括因不当使用[合同车辆]而造成的损坏和/或损害。
- 本合同为[合同车辆]买卖的全部法律文件。有关[合同车辆]的任何广告、宣传单张、推介资料、或其他媒体形式的材料, 均仅供乙方参考。
- [本合同]一式贰份, 双方各执壹份。双方共同签署即为成立。甲方提车后本协议终止, 协议最终解释权归乙方所有。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。

十四: 备注

甲方 (或代表签字): 
盖 章: 
日 期: 2024 年 11 月 25 日

乙方 (或代表签字): 
盖 章: 
日 期: 2024 年 11 月 25 日